

法規

#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 
聯絡人：林文翌  
電子信箱：u366082@taipower.com.tw  
連絡電話：02-2366669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1180599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址  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黃月娟  
111/05/27 (五)  
理事長高志揚  
2022 05/30

主旨：有關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源引  
供方式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於111年1月22日邀集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公會，召開「集合住宅電動車輛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」，會議中達成具體共識：「自111年3月1日起，新設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」（會議紀錄詳如本處111年2月14日配字第1118016685號函）。本處後續於111年2月22日以配字第1118018533號函及於111年3月4日以配字第1118023073號函說明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「專設一戶」相關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接獲各方意見，本處經檢討後放寬，下列案件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得不適用前述「專設一戶」之規定：
  - (一)建築執照掛號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（不含111年3月1日）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。
  - (二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（不含111

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1年	一月	25日
文	第	202	號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 
聯絡人：林文翌  
電子信箱：u366082@taipower.com.tw  
連絡電話：02-2366669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1180599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源引  
供方式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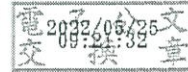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處於111年1月22日邀集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公會，召開「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」，會議中達成具體共識：「自111年3月1日起，新設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」（會議紀錄詳如本處111年2月14日配字第1118016685號函）。本處後續於111年2月22日以配字第1118018533號函及於111年3月4日以配字第1118023073號函說明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「專設一戶」相關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接獲各方意見，本處經檢討後放寬，下列案件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得不適用前述「專設一戶」之規定：
  - (一)建築執照掛號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（不含111年3月1日）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。
  - (二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（不含111

年3月1日)之都市更新案。

(三)危老重建計畫送審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(不含111年3月1日)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公司業務處、各區營業處(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)



處長 楊 顯 輝

